

隱私及機密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和

江蘇利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合資公司

的

合資經營合同

日期： 2025 年 3 月 29 日



本合資經營合同（以下簡稱“本合資經營合同”）由以下各方於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香港簽署：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下簡稱“甲方”）；及

江蘇利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江蘇省宜興市徐舍鎮工業集中區徐豐路 8 號（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甲方和乙方單稱“一方”，合稱“各方”。

鑒於：

- 1、甲方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 1341.HK），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機械租賃、銷售及維修保養、並向客戶提供金融牌照相關服務。
- 2、乙方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629）上市的公司。乙方積極參與人工智慧超算中心運營及提供 AI 算力租賃服務，通過整合上下游資源集中了超過 10000P 以上的 AI 算力資源用於租賃服務。在上海松江區的騰訊長三角人工智慧超算中心及深圳市區光明區的深圳奕峰科技光明 5G 大數據中心進行部署並參與提供全套 IDC(數據中心)託管和運營維護管理服務。乙方於新加坡成立了公司，並積極開發東南亞地區 AI 算力資源相關業務。
- 3、各方擬於中國合作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並通過合資公司從事人工智慧算力資源及 5G 大數據相關業務。
- 4、各方同意根據本合資經營合同成立及管理合資公司。

有鑒於此，各方達成協議如下：

1 定義

本合資經營合同（包括前言）中所定義的詞語，均應具有以下規定的含義：

- (a) “成立日”是指在合資公司的公司營業執照上所示的成立日期。
- (b) “公司章程”是指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
- (c) “保密資訊”是指技術以及分析數據、工藝、程式、手冊、設計、草圖、照片、計畫、圖紙、規格、報告、研究、研究結果、非專利發明和構想，以及有關合資公司設立和融資、產品或合資公司的運營、各方或其關係人的其他資訊、專有技術。無論其是關於技術、工程、運

營、商業、財務性質的或是經濟性質的，只要是被任何一方或其任何關係人指定為“保密”的、由任何一方或其關係人提供的、與本合資經營合同項下計畫專案的商談、本合資經營合同的執行或本合資經營合同所計畫業務的實施有關的資訊（包括與許可技術、合同相關的資訊），均屬保密資訊。但是，保密資訊不應包括目前或此後通過正式出版物進入公共領域的資訊、接受方能通過書面材料證明該方在接受之時已掌握的資訊、以及此後該方所掌握並對該資訊無保密義務的資訊。

- (d) “工作日”是指所有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e) “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具有以下第 11(a) 條所規定的意義。
- (f) “上市規則”是指聯交所及上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g) “審批機關”是指依據相關法律對合資公司的設立具有審查批准權力的各地政府主管部門。
- (h) “合資經營期限”或“期限”是指第 8(a) 條規定的期限或根據以下第 8(b) 條和第 9 條的規定延展或縮短的期限。
- (i) “合資公司”指各方擬於中國合作成立的一家合資公司的統稱。
- (j) “合資集團”是指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k) “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合資經營合同之目的，不包括臺灣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
- (l) “產品”是指將由合資集團根據經營範圍開發、生產、銷售或出口各類產品。
- (m) “聯交所”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n) “上交所”是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 (o) 一方的“關係人”是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制於該方或與該方共同直接或間接受控制的任何人。為本定義之目的，有關任何人而使用的“控制”一詞是指對此人的表決權股份、發行股本、註冊資本或其他權益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所有權，該所有權的表現形式為直接或間接通過對表決權股份的擁有，通過合同或其他檔指定經理或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或同等決策機構多數成員的權力。為上述目的，“人”是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人、合作公司、企業、團體、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非公司組織，或政府，或政府組織。
- (p) “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乙方及合資公司之外的任何個人、法人、私人或公共實體。

(q) “毛利”是指商業會計中銷貨收入扣除主營業務的直接成本後的部分。

(r) 《公司法》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2 合資公司的設立及先決條件

(a) 合資公司的設立

(i) 各方同意根據本合資經營合同條款和有關法律規定，於中國設立並營運一家合資公司。

(ii) 合資公司的建議名稱為：

(aa) 昊天利通 AI 智算 (中國) 有限公司或各方同意的其他名稱。

合資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

(iii) 合資公司可於其他地方設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其業務的營運主體。

(iv) 如需要，各方將就每家合資公司的合作條款，在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不抵觸本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及精神的原則下，另行簽訂協議。

(b) 合資公司的設立以下列為先決條件：

(i) 甲方及其母公司，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就成立合資公司、簽訂本合資經營合同及進行其項下的交易，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的一切相關要求；

(ii) 乙方已就成立合資公司、簽訂本合資經營合同及進行其項下的交易，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的一切相關要求；

(iii) 各方就成立合資公司已取得所有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證照；

(iv) 並無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

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爭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的實現。如任何第 2(b)條的先決條件未能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獲得實現，而（如適用）另一方未有豁免該先決條件，本協議自動終止，而各方於本協議項下概無任何責任，惟不損害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事件所享之權利。

(c) 有限責任

- (i) 合資公司的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除了在本合資經營合同以及各方與合資公司不時簽訂的其他合同中明確同意者之外，各方對合資公司的責任應以本合資經營合同要求的各自的出資額為限。合資公司一經成立，任何一方均不應連帶或個別地、就合資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 (ii) 在遵守上述規定的條件下，合資公司的風險和虧損應由各方按照各自在已發行股本中的出資比例分擔。合資公司的利潤依照以下第 7(b) 條的規定分配。

3 宗旨和經營範圍

(a) 合資公司的宗旨

甲方與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過雙方的緊密合作，打造雙贏、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b) 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如下：

- (i) 人工智慧算力租賃：通過購置先進算力伺服器，共同打造算力平臺，構建優化算力池資源，提供高性價能的算力服務，滿足國際人工智慧企業的需求。
- (ii) 人工智慧數據賦能服務：通過對人工智慧領域的數據進行收集整理，通過演算法模型、AI 智能分析系統對終端用戶數據提供高性能計算，以達成快速為終端用戶提供智能智駕、生命科技、具身智能等應用領域的科學建議。
- (iii) 研發與商業合作：成立研發小組，聚焦人工智慧演算法優化、算力技術升級等，推動產品創新。同時，與各方共用市場管道，聯合行銷算力及人工智慧解決方案，拓展雙方在該領域的市場份額，並借助數據技術資源的支持及其各種演算法的數學模型，以推動數據應用，從而進一步開展數據管理、數字模式搭建等多領域的戰略合作。
- (iv) 算力伺服器的貿易及關聯的供應鏈金融服務。

4 各方的投資總額和股本

(a) 投資總額和發行股本

- (i) 各方對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股本[及股東貸款]）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整（或相關等值貨幣）。

- (ii) 合資公司的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整(或相關等值貨幣)。

就合資公司的實際投資額及股本金額，將按實際情況及營運需要由各方另行協議。

(b) 發行股本及出資比例

合資公司的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整 (或相關等值貨幣)。其中，甲方以人民幣 300,000,000 元 (或相關等值貨幣) 現金出資，占股比 75%；乙方以人民幣 100,000,000 元 (或相關等值貨幣) 現金出資，占股比 25%。

(c) 出資額的繳付及時間安排

- (i) 各方應按照以下第 4(c)(ii) 條的規定完成出資至合資公司開設的銀行帳戶。
- (ii) 合資公司成立後，各方根據合資公司經營業務進展需要，按出資比例繳付各自出資，直至完成全部出資。
- (iii) 在出資完成後，如果各方認為合資公司有額外的資金需要以支撐合資公司業務的開展，則各方可以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按各自持股比例、或者股東協商的比例向合資公司貸款，惟合資公司需承擔資金成本支付利息。各方也可共同協商以第 4(d) 條的方式為合資公司取得融資。

(d) 貸款融資

合資公司的經營活動可通過以下各種方式進行融資：

- (i) 利用利潤再投資及增加股本；
- (ii)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安排的貸款、股東借款等；及
- (iii) 其他任何合法的融資方式。

(e) 股份的轉讓

- (i) 除非另一方同意，各方均不得出售、轉讓、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ii) 受制於第 4(e)(i)條，合資經營合同的任何一方（“轉讓方”）可向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前提條件是：
 - (aa) 轉讓方已事先取得合資公司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及
 - (bb) 受讓方書面同意受本合資經營合同的所有條款之約束。
 - (iii) 當轉讓方有意向第三方（“受讓方”）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股份”）時，該方應立即向另一方（“非轉讓方”）出具一份有關該轉讓（“轉讓”）的書面通知（“轉讓通知”），寫明：
 - (aa) 其轉讓之意願；
 - (bb) 轉讓股份之數額；
 - (cc) 轉讓之條款及條件（已提議的轉讓協議或簽署的意向書或類似檔副本應提供給非轉讓方）；以及
 - (dd) 所提出的受讓方的身份，包括其財務狀況、活動類型、股東等。
 - (iv) 關於任何建議的轉讓股份，非轉讓方享有優先購買權，向受讓方轉讓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向非轉讓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如果非轉讓方希望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應根據以上第 4(e)(ii)條在轉讓方發出轉讓通知後十五（15）日內書面通知轉讓方其購買轉讓股份的意向。
 - (v) 非轉讓方自接到轉讓通知後十五（15）日內未答復的，視為同意轉讓。非轉讓方不同意轉讓的，應當購買該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
 - (vi) 雖有以上第 4(e) 條的規定，甲方或乙方可向其任一關係人出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各方均在此明確放棄就另一方向其關係人進行該等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 (vii) 向一方的關係人進行轉讓時：
 - (aa) 轉讓方應將該轉讓書面通知董事會和非轉讓方，並注明關係人（或多家關係人）的名稱和法定地址，以及該關係人（或多家關係人）的董事的姓名、職位、國籍和住址；
 - (bb) 各方同意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過任何該出讓。
 - (f) 發行新股的優先認購權
- 各方同意促使於合資公司進一步發行新股時，必須根據以下程式：

- (i) 在發行公司的新股予第三者（其他股東除外）之前，合資公司應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新股邀約通知」）。該新股邀約通知應詳細披露及合理地列明 (aa) 將要發行新股的形式及數量（「該新股」）；(bb) 該新股的每股作價（「新股要約價」）；(cc) 擬認購方（「擬認購方」）的身份；及 (dd) 該新股發行的任何重要的條款及條件。該新股邀約通知應構成一個向所有股東以新股要約價及以新股邀約通知列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該新股的要約。
 - (ii) 各股東可在收到新股邀約通知後十四（14）天內向合資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新股購買通知」）表示願意接受要約，作為一個不可撤回的承諾去認購全部或部分新股，而其最多可認購股份數量是以所有股東按其股份比例計算，並以新股邀約通知列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並受限於任何所需的第三者或任何政府機關的批准（而該些批准應在該通知上列明），以及任何相關法規的要求及對該交易的任何禁制令或法庭命令。
 - (iii) 在上述第 4(f)(ii) 條列明的十四（14）天時限後的二十一（21）天內，合資公司應發行在新股購買通知列明相關數目的該新股，而接受新股邀約通知上要約的股東應為在新股購買通知列明的該新股付款。
 - (v) 如任何股東沒有在第 4(f)(ii) 條規定的時限內發出新股購買通知，合資公司可在其後二十一（21）天內發行沒有被股東認購的該新股予擬認購方（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而該發行的價格並不能低於要約價，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並不能優於在新股邀約通知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擬認購方應於被配發股份的同時簽立並向各股東送達遵守契據，據此擬認購方同意遵守本協議之條款。如新股發行未能在第 4(f)(iii) 指定的時限內完成，合資公司不能在未再次通過本第 4(f) 條列明的程式發行該新股。
- (g) 發行股本他項負擔
-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在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上附帶他項權利負擔。
- (h) 出資滯延或不出資
- (i) 無論何時任何一方（“過錯方”）未能按本合資經營合同規定的或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和時間按約定的份額以共同約定的形式和日期出資，另一方（“無過錯方”）可以向過錯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方在收到通知後三十（30）日內補救，並向合資公司支付遲延付款的利息。如果該通知期屆滿而過錯未能解決並且各方不能就其他解決方案達成一致，無過錯方可作如下選擇：

(aa) 通知過錯方，希望解散合資公司；

- (bb) 通知過錯方其願意提供本應由過錯方提供的資金，作為其
在公司股本中的部分出資額；
 - (cc) 要求過錯方將其在公司股本中的份額（全部或部分）向無
過錯方、或無過錯方指定的第三方轉讓。
- (ii)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資經營合同所規定的、或根據董事
會所決定的形式及日期繳付出資額或股份轉讓，則構成對合同
的違約，無過錯方可向過錯方提出對由於未繳付或未全部繳付
股本出資額或轉讓股份所造成的損失的賠償要求。

5 各方的責任與承諾

(a) 甲方的責任與承諾

除了在本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其他義務之外，甲方有責任並承諾適當
並及時完成以下各項：

- (i) 根據以上第 4 條對股本出資；
- (ii) 協助合資集團取得設立及設立後運營所需的所有有關和必要
的批准、註冊、許可和資格；
- (iii) 根據經驗向合資集團提出建設性意見，對合資集團的經營給
予協助；
- (iv) 對合資集團的經營活動進行融資。

(b) 乙方的責任與承諾

除了在本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其他義務之外，乙方有責任並承諾適當
並及時完成以下各項：

- (i) 根據以上第 4 條的規定對股本出資；
- (ii) 協助合資集團取得設立及設立後運營所需的所有有關和必要
的批准、註冊、許可和資格；
- (iii) 協助儘快完成本合資經營合同及其相關交易的登記手續；
- (iv) 提供專業開發、技術及營運團隊；
- (v) 協助合資公司開展在中國進行人工智慧算力租賃、人工智慧
數據賦能服務、研發與商業合作及算力伺服器的貿易等業
務；

(c) 董事會的組成

- (i) 董事會應於合資公司成立日組成。董事會由 四（4）名董事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3）名，乙方委派一（1）名。
- (ii) 各董事對上報董事會的各決議事項均平等地享有一（1）票表決權。
- (iii) 各董事任期均為三（3）年，經原委派方繼續委派，可連任。凡因退休、辭職、疾病、殘廢或死亡或者被原委派方免職而使該董事職位出現空缺，該董事的原委派方應在一（1）個月內委派一位繼任董事出任該職，直至該董事任期屆滿。
- (iv) 董事長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長由乙方委派。若於董事會擬決議之事項的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董事長有第二及決定性一票。

(d) 董事會的權力

- (i) 股東會是合資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及《公司法》、合資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負責合資公司的整體經營、監督和控制。董事會有權決定有關合資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項。
- (ii) 合資公司的任何下列之事項之決定須由董事會全體董事批准，方可進行。雙方均有一票否決權。設立合資集團分支機構；
 - (aa) 決定合資集團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bb) 合資集團購買價值超過港幣 50,000,000 元的任何固定資產；
 - (cc) 合資集團轉讓價值超過港幣 50,000,000 元的任何固定資產；
 - (dd) 批准合資集團借款及合資集團為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承擔付款義務，如該等貸款及付款義務；
 - (ee) 決定合資集團的資產抵押；
 - (ff) 決定合資集團與其他經濟組織的合併；
 - (gg) 決定合資集團變更組織形式；
 - (hh) 決定合資集團的分立、終止、解散和清算；

(ii) 增發合資集團股份；

(jj) 修訂合資集團任何成員的章程。

(iii) 除本合同另有明確規定外，董事會的任何決定均須經出席依法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以超過二分之一（1/2）的多數（不包括二分之一）投票贊成方可作出。

(e) 董事會會議

(i)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此後，除非各方另有約定，經任何一位董事提議，董事長應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ii) 董事長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至少七（7）日，向每一名董事會成員發出或指示向每一名董事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召開此等定期或臨時會議的議題、時間、地點和議程。董事長負責主持該會議。

(iii) 至少[3]位董事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出席者達到法定人數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果出席任何正當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董事長應提前七（7）日發出書面通知各董事再次召集該董事會會議。

(iv) 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出席者能夠始終相互聽見的其他電子視聽方式舉行；董事以上述方式親自或委託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應構成該董事或其代表親自出席該會議。

(v) 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應有詳細的會議記錄。在合資公司存續期間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合資公司保存，董事及合資公司各方可以隨時查閱。

(vi) 倘若任何董事和/或相關聯方就董事會會議擬議的任何事項有重大利益關係，該董事不得就該等事項投票，其所持有表決權不計入就該等事項有權作出表決的總數。

(vii) 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所有資訊應被視為保密資訊，董事應對保密資訊保密，且除非法律要求，未經董事會同意，任何上述資訊均不得被透露給任何第三方。

(f) 董事會的費用

(i) 董事及其代表因參加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包括旅行、住宿和其他費用應由合資公司從董事會業務會議帳戶支付，或按其發生貨幣由合資公司予以報銷。

- (ii) 作為董事可以獲得由合資公司支付的合理報酬。如果該董事亦為合資公司的雇員，也可以收取其作為雇員應得的報酬。

6 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財務總監

- (a) 合資公司的董事長為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b) 合資公司的總經理由乙方委派，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 (c) 財務總監由甲方委派，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7 股東會

(a) 股東會

- (i) 合資公司應當根據合資公司章程的規定每年舉行周年股東大會。
- (ii) 當持有合資公司股份比例 (按實繳比例計算，包含合計持股比例) 不低於百分之十 (10%) 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會議的情況下，則董事會應當召開股東大會。
- (iii) 合資公司各股東按其於合資公司內的持股比例擁有表決權。
- (vi) 除非法律、本協議或合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提呈予股東會的決議案將由有權在股東會會議上親自或者委派代表進行投票的股東中的二分之一通過。
- (vii) 除非法律、本協議或合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應於每次召開股東會至少十四 (14) 日前發出通知給所有股東，載明議案；倘議案為第 6(c) 條所列之事項，則董事會應於每次召開股東會至少二十一 (21) 日前發出通知給所有股東，載明議案。如經所有股東同意，可免除上述股東會會議通知期。
- (viii) 除非法律、本協議或合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應由甲方及乙方（在其仍為股東期間）出席，方可召開。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或於會議期間不再存在，會議將押後到原定日期的五（5）個營業日後之相同地點和時間；如果股東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的指定時間半個小時內仍未達到或於會議期間不再存在，則出席押後會議的股東將被視為構成法定人數。

- (ix) 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電話或出席者能夠始終相互聽見的其他電子視聽方式舉行；股東以上述方式親自或委託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應構成該股東或其代表親自出席該會議。
 - (x) 每次股東大會均應有詳細的會議記錄。在合資公司存續期間股東大會記錄由合資公司保存，董事及各方可隨時查閱。
 - (xi) 倘若任何股東和/或相關聯方就股東大會擬議的任何事項有重大利益關係，該股東不得就該等事項投票，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就該等事項有權作出表決的股份總數。
- (b) 股東書面決議
- 經所有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與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所通過之決議均具相同效力。

8 稅務、利潤分配、財務、管理、銀行帳戶、會計與審計

(a) 稅務優惠

- (i) 合資集團應按適用的相關稅務法律法規規定納稅。
- (ii) 各方承諾盡最大努力協助合資集團取得任何適用的可能享受的優惠的待遇。

(b) 股息

- (i) 董事會應根據年度審計報告（董事會另有決定的除外）宣佈合資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並按照甲方和乙方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進行分配，前提條件是分配前董事會對合資公司的融資及營運需要已予考慮。股息數額應由董事會在每一財務年度終了後的四（4）個月內決定並宣佈。
- (ii) 如合資公司上年度有虧損，則當年利潤應首先用以彌補虧損。除非上年度的赤字全部彌補，否則不能派發股息。合資公司留存的或從上年度結轉的利潤，可與當年度可分派利潤共同分配，或在彌補當年虧損後派發。

(c) 會計制度

- (i) 合資集團應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會計和財務管理的法律法規確立會計制度和手續。
- (ii) 合資集團將向各方提供完整的月度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將根據各方協商確定的原則和評估方法編制。

(d) 財政年度

合資集團應該採用西曆年度作為其財政年度，但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合資集團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應自合資集團成立日開始至當年 3 月 31 日止。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應自合資經營期限最後一年的 3 月 31 日起至合資經營期限或其延展期期滿之日止。

(e) 管理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乙方負責合資集團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

(f) 銀行帳戶

合資公司之所有銀行帳戶及支票戶口操作必須有雙方董事代表共同簽署。

(g) 審計

(i) 合資公司的財務檢查需由在香港註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每一財政年度終了後三(3)個月內，合資公司應向各方和各董事提交經審計的年度帳目，連同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

(ii) 各方均可檢視合資集團的會計賬目，並自費委託一名審計師代表該方，對合資集團的帳目進行特別審計。

9 合資經營期限

(a) 合資經營期限

合資經營期限為 20 年，自合資公司成立日起，除非根據第 8(b) 和第 9 條的規定延長或縮短該期限。

(b) 合資經營期限的延展

在合資經營期限結束前二 (2) 年，各方可以討論期限延展問題。如各方同意延展合資經營期限，則在合資經營期限結束前不少於一百八十 (180) 日內，將該期限延展的申請報送審批機關審批。

10 終止與清算

(a) 合資經營期限屆滿

在合資經營期限屆滿時（除非根據第 8(b) 條延展）合資公司解散，本合資經營合同終止。

(b) 提前終止

- (i) 合資公司的解散與本合資經營合同的終止可經董事會按第 5(d)(ii) 條的規定一致投贊成票予以決定，或由甲方或乙方根據第 9(b)(ii) 條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作出決定，並且如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有要求，應經審批機關批准後作出決定。
- (ii) 本合資經營合同和合資公司可根據以上第 5(d)(ii) 條的規定在合資經營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一致投贊成票予以終止：
 - (aa) 如果各方一致同意解散合資公司；
 - (bb) 如果一項不可抗力事件發生達六（6）個月之久且各方未能找到一個公平的解決方法；
 - (cc) 如果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因任何新法律法規頒佈而發生不利改變，從而使合資公司不能夠依據原批准的經營範圍進行經營；
 - (dd) 如果合資公司的資產或財產或任何一方的利益的全部或重要部分被徵收或徵用；
 - (ee) 如果合資公司連續五（5）年虧損，累計虧損超過了已發行股本的 75%（百分之七十五），且各方經協商仍未能就改善合資公司經濟狀況的方法達成一致並令各方滿意；
 - (ff) 按本合資經營合同和公司章程規定，在其他終止原因出現的情況下；或
 - (gg) 按有關法律法規，在其他終止原因出現的情況下。

(c) 清算

合資公司期限屆滿或依據第 9(b) 條提前解散時，各方應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過決議清算合資公司。在合資公司資產清算和應付債務清償完畢後，清算後的餘額應按合資公司股本中的份額比例支付給各方。

(d) 終止、解散或出售

本合資經營合同因故終止，合資公司解散，或一方向第三方出售其股權，均不解除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到期應付款項的責任，也不免除其當時尚未履行完畢的義務，包括在違約方面對合資公司或另一方的所負的任何責任。

11 合資經營合同的違約責任

(a) 合資經營合同的違約

任何一方如未能及時按本合資經營合同規定的方式履行其義務和承諾，或者一方在本合資經營合同項下所作的聲明與保證不真實或存在

實質性錯誤或重大遺漏，則該方均應被視為對本合資經營合同違約。就該種違約導致另一方和合資公司遭受任何損失，則該方應對另一方和合資公司承擔責任。

(b) 未履行

無論何時任何一方（“不履約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項下的任一重大義務，且在另一方要求補救的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仍未補救的，或者一方在本合資經營合同項下所作的聲明與保證不實、有實質錯誤或存在重大遺漏，則該方均應被視為違反了本合資經營合同。

(c) 賠償

如作為另一方（“違約方”）對本合資經營合同違約的結果，合資公司或非違約方遭受任何開支、費用、責任或損失，則違約方應就任何此類開支、費用、責任或損失進行賠償並使合資公司或非違約方不受損害。此補救方法並非為唯一的，而應作為可適用法律或其他規範中現時或當時存在的任何其他補救方法的補充。

12 不可抗力

(a) 不可抗力定義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無法控制、不可預見、或雖可預見但無法避免的所有事件，阻止該方履行其在本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義務。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事件和自然災害，如水災、火災、乾旱、颱風、風暴、海嘯、地震或爆炸、嚴重火災、流行病、封鎖、產業糾紛、公眾騷亂、顛覆、事故、社會動盪、暴亂、敵視行為、宣戰或不宣而戰或任何其他不能預見、阻止或控制的事件，包括為一般國際商業慣例認可為不可抗力的事件。

(b) 不可抗力免責與通知

(i)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現使其履行其本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義務受到阻止，則該方對於因履行受阻致使義務未履行不負責任，也不對由此導致的任何後果負責。義務或履行的時間應依據不可抗力事件延續時間予以延展。

(ii) 宣稱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應立即通知對方，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遲於其後十五（15）天，通知另外一方構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及其有關細節，提供不可抗力發生及其持續的證據，並闡明該不可抗力對該方在本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的預期後果。宣稱不可抗力一方亦應盡一切可能減輕該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不可抗力終止後宣稱不可抗力的一方亦應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遲於其後五（5）天通知另一方該不可抗力的終止。

- (iii) 在不可抗力事件下，各方應立即相互協商以得出一個公平解決方法，並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該不可抗力事件的後果降至最小。
- (iv) 如不可抗力事件發生，第 16(f) 條的保密條款繼續有效並完全適用。

13 不競爭承諾和利益衝突

- (a) 各方保證並承諾，各方及其任何關係人在與合資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商業競爭或利益衝突時，各方及其任何關聯人有義務主動放棄相關商業機會或商業利益，優先保障合資公司。但雙方也都可按照各自需求發展與合資公司相同之業務。各方保證並承諾，各方將負責協調其關聯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業務，促進合資公司的營運業績。
- (b) 在合資經營期限內，各方保證並承諾，各方及其關係人與任何第三方的合作，不得妨礙或損害合資公司的商業機會或商業利益。保險

合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應自費為其日常經營活動和合資公司設施投保並維持全面而充分的保險，以防範各公司通常投保防禦的所有風險及責任，並投保有關合資公司的風險及責任，如其財產損失或租用財產損失，其資產損失，經營中斷、產品責任及第三方責任，該保險的險種、價值、時限及保險範圍應由董事會決定。

14 法律適用

- (a) 法律適用

本合資經營合同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修訂和終止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

- (b) 以前和以後的法律

合資經營合同與如下規定發生衝突：

- (i) 本合資經營合同生效後任何部門頒發的任何法律、政令、規定和法規，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規定（“規定”）；或
- (ii) 在本合資經營合同生效後實施的對以前頒發的規定的任何修訂，

則本合資經營合同應予修訂，以使其符合該規定並符合相關規定保持各方原有的經濟利益。

15 爭議解決

凡因本合資經營合同的解釋與執行而引起的爭議，各方應首先爭取通過友好協商來解決。雙方應在要求協商一方將通知發給另一方後不遲於十（10）日內開始協商。如有關爭議在載有日期的書面通知由一方發送給另

外一方告知爭議發生之後六十（60）日內，仍未能通過友好協商得以解決，則任何一方可將該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以求最終解決。

在發生爭議時，各方應繼續執行未發生爭議的條款。各方應在本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繼續行使各自的權利，履行其餘的義務。

16 生效及其他

(a) 生效

- (i) 本合資經營合同自各方簽署之日生效。
- (ii) 各方應為設立合資公司獲取全部所需批准。各方應保證所有檔均及時準確地提交政府主管部門及註冊代理。
- (iii) 各方應各自承擔為擬備及草擬本合資經營合同所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的律師費、審計費和盡職調查費用。

(b) 標題和目錄

標題及目錄僅為檢索之用，並不構成本合資經營合同的內容，也不應用來解釋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或限制本合同的任何條款。

(c) 完整協議

本合資經營合同是就本合資經營合同的標的在各方之間構成的一份完整協議，取代先前各方之間無論是口頭或是書面的所有討論、協商和協定。合資經營合同與公司章程的條款發生不一致時，應以本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為準。

(d) 不放棄

一方未能或者延遲行使其在本合資經營合同或任何其他與此有關的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能構成對其的棄權；單獨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能排除將來完整全部地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

(e) 通知

- (i) 所有本合資經營合同規定由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或書面通信，均應通過航空掛號信件、特快專遞、傳真或電郵及時準確地發往另一方的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箱（該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箱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變更）。本協議項下的通知或書面通信的收到日期，如屬航空掛號信件，應為自郵戳日期後十（10）日；如屬特快專遞，應為自郵戳日期後三（3）日；如屬傳真或電郵，應為自發出當日（並且沒有收到傳送失敗之訊息）。

致甲方：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5 樓

收件人： 霍志德

電子郵箱：eric.fok@acesogrouphk.com

致乙方：

地址：江蘇省宜興市徐舍鎮工業集中區徐豐路 8 號

收件人： 吳佳瑋

電子郵箱：wujw@lettall.com

(f) 保密

- (i) 各方認為，一方提供給另一方或合資公司的保密資訊以及合資公司擁有的資訊之保密極為重要。因此，除非各方簽署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在本合資經營合同期限內以及其後一段五（5）年的期限內，各方應對下列資訊嚴格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或任何人洩漏：
 - (aa) 任何專有資訊或任何其他被一方視為保密的、並為該方在本合資經營合同談判期間或合資公司設立或營運期間任何時候透露，或為談判、設立或運轉目的而透露的資訊；以及
 - (bb) 任何與合資公司經營活動有關的資訊。
- (ii) 除非各方書面同意，由各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給合資公司的保密資訊僅可由合資公司在其經營活動中使用。
- (iii) 儘管存在上述約定，該保密義務不適用於下列可以披露的情形：
 - (aa)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命令或判決等要求披露的；
 - (bb) 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任何相關管理、行政或監督機構強制或要求披露的；
 - (cc) 在一方為達成本合資經營合同之目的或執行本合資經營合同而向關係人、專業顧問、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披露的；或

(dd) 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如發生本款所述需要披露的情形，需要作出披露的一方應在披露前及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需要披露的原因、披露事項和披露所涉及的影響範圍，同時承諾將儘量將披露控制在盡可能較小的範圍內。

(g) 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合資經營合同為各方的利益而制訂，並對各方之繼承人及核准受讓人均具約束力，可由任一方或各自的繼承人或受讓人來執行。

(h) 合資公司地位及各方關係

(i) 合資公司應以自身名義經營，不得被視為任何一方的代理人。一方不得被視為合資公司或另一方的代理人，並無權代表合資公司涉入任何義務，亦不能以任何方式約束合資公司或另一方。

(ii) 本協議內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構成各方之間的合夥關係。

(j) 未盡事宜

(i) 對於本合資經營合同未規定的事項（若有），應根據本合同所附的其他相關協議（如有）、董事會決議和/或已公佈並可公開援用的相關法律有關規定予以處理。

(ii) 對於本合資經營合同未包括的事項（若有），各方應在協商基礎上簽訂補充協議、股東協議或其他協議。

(k) 可分割性

如任何有關法庭宣佈本合資經營合同任何一部分或多個部分無效或不能執行，該等條文將視為從本協議中刪除，而其他條文將繼續適用。各方須以真誠協商以令各方滿意之條文條款取代無效或不能執行之條文。

(l) 費用

各方因草擬、洽談、擬備及簽訂本協議而招致之費用、法律收費及其他開支應由各方各自承擔負責。

(m) 解釋

在本合資經營合同中：

(i) 單數形式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 (ii) 提及條款是指本合資經營合同條款，上下文意義另有限定的除外；
- (iii) 提及一方和各方是指本合資經營合同的一（1）方和雙（2）方，上下文意義另有限定的除外；
- (iv)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無論何時一方向另一方要求同意或認可，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
- (v) 在履行本合資經營合同所規定的責任和義務時，各方應有誠信的義務；
- (vi) “包括”一詞在任何時候均應被理解為後接“並不限於”，上下文意義另有限定的除外。

(n) 修改

本合資經營合同僅可以由各方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書面檔的形式進行。

(o) 協議的繼續有效

本合資經營合同終止後，本合同以上第 1、10、11、13、14 和本第 15 條繼續有效。

(p) 文本

本合資經營協議可以以任何數目的文本簽署，全部文本一起構成一個及同樣的協議。本合資經營合同書立並簽署原件各四（4）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1）份，兩（2）份留合資公司備案。每份均應視為原件。

為昭信守，各方特委派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於文首所書日期簽署本合資經營合同。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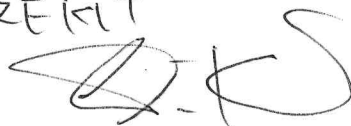
代表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For and on behalf of
)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在面前

簽署

KWAI SZE KIT



)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由

代表江蘇利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面前

簽署

